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 375,802,3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24,503,318 股的 26.381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371,735,3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 4,067,000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；反对 4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 5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857%；反对 4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2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6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388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73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6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388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73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6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388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73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16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6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029%；反对 6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09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50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4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6945%；反对 4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8369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26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1%；反对 5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346%；反对 5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478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46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7%；反对 4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2634%；反对 4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49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6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388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73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338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6%；反对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5511%；反对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80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